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四川三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稀土伴生矿物料综合处置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川环审批〔2025〕108 号

四川三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四川稀土伴生矿物料综合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拟在乐山市五通桥新型工业基地内实施，主要建设内容为：拟对现有园区一般固废填埋场原有防渗结构、排洪沟等进行部分拆除及改造，新建稀土冶炼分离废渣填埋场、综合处理车间（设废渣预处理区和废渣暂存区）、综合管理用房（设中央控制室、实验室、样品间、淋浴间、洗衣间等）、辅助工房（设危废暂存间、排风机房、库房、进风机房等），配套建设洗车平台、渗滤液收集池、事故应急池等公用辅助及环保设施，用于接收四川省稀土冶炼分离企业产生的伴生放射性废渣（铅渣、铁钍渣、浸余渣）。填埋场占地面积 7520m^2 （ $188\text{m} \times 40\text{m}$ ），设计总库容 15 万 t，净容积 7.5 万 m^3 ，共设置铅渣、铁钍渣和浸余渣三个填埋区，其中铅渣填埋区净容积为 4388m^3 （ $40\text{m} \times 11\text{m} \times 9.97\text{m}$ ），铁钍渣填埋区净容积为 6383m^3 （ $40\text{m} \times 16\text{m} \times 9.97\text{m}$ ），浸余渣填埋区净容积为 64229m^3 （ $40\text{m} \times 161\text{m} \times 9.97\text{m}$ ）。设计稀

土伴生废渣（铁钍渣、铅渣、浸余渣）处置能力 15 万 t，服务期 20 年。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十四五”核安全与放射性污染防治规划》以及乐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利环境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厅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需做好的重点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优化和完善相关工艺及参数，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二）严格相关伴生放射性废渣的接收及入场管理。接收的废渣应进行含水率、核素活度浓度、pH 值以及重金属的浸出液浓度等指标检测，其中含水率不得高于 30%，铀（钍）系单个核素活度浓度应在 1Bq/g~400Bq/g 之间，铁钍渣和浸余渣的 pH 值应在 6~9 之间，铅渣的 pH 值应在 7~9 之间，浸出液中重金属等有害成分（铅渣浸出液中铅、镉、镍、铍、汞除外）浓度不得超过 GB18598-2019 表 1 控制限值。废渣入场后，经预处理应满足 HJ1114-2020 相关要求，且含水率不高于 30%、废渣浸出液中重金属等有害成分浓度不超过 GB18598-2019 表 1 控制限值后，进入填埋场填埋处置。禁止接收含有人工放射性核素的废物和非放

射性废物。废渣应使用专用吨袋进行包装，并在包装袋上标明废渣来源（产生企业）、组成及重量等信息。

（三）落实并优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各类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规范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确保稳定达标排放。严格落实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措施，尽可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废渣破袋、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高效空气过滤器”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综合处理车间以及填埋场应设置封闭厂房，装箱和填埋作业产生的粉尘应采取喷雾降尘、降低废渣倾倒高度等有效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处置单元填满后应及时封闭。报告书确定综合处理车间、填埋场外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现无居民分布。你公司应配合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加强项目周边用地的规划控制和优化调整，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居民点等环境敏感设施，一旦发现不符合规划控制要求的行为，应及时书面向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反映。

（四）落实并优化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建立完善废水收集、处理系统。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洗衣淋浴废水由收集池收集后定期监测，确保废水中总 α 、总 β 放射性和总铅、总镉、总镍、总铍、总汞等指标浓度均满足 GB8978-1996 相关要求后（若超标，应采取化学沉淀处理等措施处理至达标），与经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排入五通桥工业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岷江。

（五）落实并优化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合理布置厂区高噪声源位置，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加强各类固体废物管理，按照相关要求收集、暂存、转运、处置。废渣预处理产生的废包装袋、布袋除尘器除尘灰、更换的废布袋和废高效空气过滤器、废抹布、废手套、洗车废水沉淀池底泥、洗衣淋浴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沉淀物均运至填埋场处置；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应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利用或处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应采取有效、可靠防范措施，防止二次污染及次生环境问题产生。

（六）切实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严格按照报告书相关要求，落实填埋场底部、填埋场侧壁、综合处理车间、危废暂存间以及渗滤液收集池、渗滤液收集池、事故应急池、洗车废水收集池、生活污水收集池、洗衣淋浴废水收集池底部等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的分区防渗措施。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害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加强隐蔽工程泄漏监测，并按报告书要求设置 7 口地下水跟踪监测井，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一旦发现泄漏，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制定有效、可行的应急预案，防止地下水污染。

（七）加强和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废机油桶应设置围堰，硫化钠应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并在厂区设置 600m³ 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事故状态废水、废液不排入地表水体。应高度重视

并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以及环保设施安全生产、维护等工作，细化程序、明确责任，不断提高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切实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应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完善企业与企业与政府及相关单位间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定期进行培训和演练，若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应及时妥善处置，确保环境安全。

（八）严格落实环境监测及信息公开要求。按照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制定并落实项目污染物排放和周边环境质量自行监测方案。做好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按要求定期向社会公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情况和污染物排放数据，接受公众监督。

（九）结合本项目实际运行情况，适时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充分了解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效果及环境影响情况，及时进行优化、完善，避免出现环境问题。

三、根据报告书预测结果，项目建成后全厂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 13.13kg/a。

四、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当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过程中须开展环境监理工作，确保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落实。项目竣工后，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工程才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六、处置场关闭时应按照 HJ1114-2020 等要求，对受到放射性污染的厂房、设备、场地、周围环境进行治理，开展辐射监测、封场治理及监护等，并按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七、乐山市生态环境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 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八、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报告书送达乐山市生态环境局和乐山市五通桥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2025 年 8 月 13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乐山市生态环境局，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乐山市五通桥生态环境局，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四川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四川省辐射环境管理监测中心站，四川省自然资源实验测试研究中心（四川省核应急技术支持中心）。